西藏六十年大事記

教員
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錦屏先生

留心處處詩

其易堂校題

邵序

西藏世人所稱爲秘密國者是也、雖爲中華五族之一部、然我國人能注意者却甚少焉、因朝野人士、皆不甚重視西藏、於是英人遂得大逞其侵略陰謀、西藏之主權、早已非我所全有矣、夫脣亡則齒寒、輔失則車覆、各國之重邊防、所以杜其漸也、況西藏爲我國西陲之寶庫、其天然物產、與夫歷史文明、皆足爲中華五族生色、英人得之、不啻斷我左臂、而迅致腹心之患、故言開發西北、鞏固邊防者、尤不可不先顧慮西藏之安危、朱君錦屏、乃今世奇才異能之士、與余爲刎頸之交、十年以來、堅苦卓絕、在青海辦理教育、首注意於蒙藏問題、前年得一機會赴藏、藉以盡悉其秘密、復抵藏邊之警使、轉危而爲安、曾以詳細辦法、條陳於政府、惜彼時肉食者流笑爲迂闊、高閣置之、僅以官扣文章傳令嘉獎而已、朱君志不得伸、慮榮又非所顧、爰出篋中所餘舊稿、編爲西藏六十年大事記一書、此皆

身歷其境之談、與他人之以耳代目者迥不同矣、特爲介紹數言、以告世人之留心藏事者、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邵振青序於京報社

余素慕秦皇漢武之爲人，恢宏遠畧，壯我神州，其雄圖茂烈，足以上薄千古，下躒萬年，直耀西東，橫炯南北，後之人皆所不及，故自漢魏六朝而後，國寖弱焉，民國肇興，內爭不息，秉國成者，圖近功而昧遠計，逐小利而忽大猷，遲臺非我蒙藏任人，萬里疆域，瓯缺魚爛，獨朱錦屏先生以高瞻遠矚之才，奮雄傑揚邁之氣，翱翔於邊境者十有餘年，歷窮髮而蹈流沙，采入其阻，痛夷禍而憂故國，遂筆於書，此西藏六十年大事記之所由作也，乙丑，余與朱君同議政京師，特出所著以示余，余歎其人爲今之畸人，許其書爲今之政書，將梓，余不能不爲之序，於戲，班超奇士，獨具遠猷，柳渾書生，特達邊計，得錦屏君而三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鍾祥彭養光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序

民國成。五族合。而西藏爲五族之一。所謂西藏者。舉前藏中藏後藏渾括而言之。其人則梗頑難化。其地則廣漠無垠。其事則散漫無稽。而留心最近狀況者。亦寥寥無幾。夫全藏部落。在漢爲西羌。在唐宋爲吐蕃。世爲邊患。叛服靡常。元以番僧帕思巴爲大寶法王。明封拉木藍巴藏卜爲佛寶國師。耗無數財幣。邊境始安。永樂中。宗喀巴崛起於西寧之塔爾寺。別創黃教。其弟子達賴班禪。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之義）爲化身。輪迴不已。而第一世達賴名根敦珠巴者。又以法王兼國事。藏局至此爲之一變。清太宗稱達賴爲金剛大士。世祖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乾隆中。高宗藉兵威以攬實權。命駐藏大臣總其政。道光後。國威日替。近年以來。英俄外逼。政教內訌。於是西藏全土。遂成大陸競爭之區。盱衡時事者多憂之。而我國藩屬名稱。依然在也。今則臥榻之旁。恐爲他人鼾睡之場矣。民國八年秋。

余承甘肅張督軍勳伯。派赴西藏。接洽達賴喇嘛。爲釜底抽薪之計。迺與李君仲蓮。取道西寧之湟源縣。（即前清之丹噶爾廳）經青海。渡黃河。登崑崙。越怒江。氷天雪窖。艱險備嘗。歷時三月。始達拉薩。（即達賴管轄區域）公餘之暇。搜集各種秘密條約。並調查川藏前後戰爭情形。故將最近六十年內經過大事。編爲一帙。自慚謬陋。顏多漏遺。絕寒奔馳。無書參攷。姑就夙昔所知。益以擋案所存。願祭而成。匪敢云著述也。聊作留心邊事者之一助云爾。

中華民國十一年嘉有黃華之月錦屏序於青海蒙番學校

題詞

題朱錦屏西藏六十年大事記後

滄桑屢變更、怪象時爲呈、大雅渺如煙、寧爲世網嬰、尋常章句學、等諸候蟲鳴、著述非不富、事業無所成、崑崙河海間、遙遙徒聞名、最近六十年、誰

歟擇其精、朱君人中英、厥號曰錦屏、今復參國政、幼卽居邊城、軀膽兩雄偉、心胸素崢嶸、辛勤復辛苦、全藏賦西征、論及國家事、夙夜謀經營、將以保青海、藉以福蒼生、曲高和者寡、志大艱於行、迺猶筆諸手、讀罷令人驚、杜牧罪言書、賈生痛哭聲、王朴安邊策、君皆與之幷、我亦客燕京、君來倒屣迎、示我篋中書、豈伊紙上兵、搜求兩朝史、醫治衆目盲、古往今宜鑑、否極時乃亨、是爲救國策、竊效野人賡、句乏瓊瑤報、思將肺腑傾、求信蠻暫屈、訌內虎紛爭、烈烈邊風急、娟娟夜月明、與君談舊事、掩卷淚縱橫、

民國十四年清和月鎭原慕壽祺少堂甫題於都門廬所

西藏六十年大事記

湟源朱繡編

清同治二年、三瞻對土司、不靖、（即今之懷柔縣）十二世達賴喇嘛陳列嘉木錯以兵平之、據爲已有、向川督索兵費貳拾萬兩、川吏未應、達賴遂久假不歸、其地漢民被藏官之虐、靡所控訴、日思內附、鹿傳霖督川時、首議恢復瞻對惜未久去任、漢兵亦撤還、自此國威大替、

四年布魯克巴（一名布旦）部長、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

光緒二年哲（哲孟雄卽錫金）布兩部長以英人有窺藏之心、稟請駐藏大臣籌備、置弗理、於是哲部長漸昵英人、以捻納爲英租界、藏人恨哲王與英私結條約、屢議伐之、是年政府與英人訂煙台條約、特別條欵中、許英使節入藏、其條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於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届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

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卽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十一年、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麥卡來、因印度貿易不振、乃請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藏人歡迎之、

十二年、麥卡來携學者多人、由後藏赴拉薩、沿途探檢礦苗、藏人大驚、百端阻之、適逢緬甸事起、政府舉緬甸主權讓與英國、而要求英人禁阻麥卡來、勿使前進、乃將前次煙台條約內英人入藏專權作廢、於六月二十二日、訂中英緬甸條約、於北京、茲錄其第四款條文如左、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中英既訂緬甸條約、藏人見麥卡來中途折回、遂下鎖國之令、絕英貿易、並勸哲王移

居西藏、英人勸哲王返國、哲王不從、且貽書辱之、

是年達吉嶺鐵路告成、西藏門戶洞開矣、

十三年、藏人乘英不備、縱兵入哲孟雄、設卡於龍洞、（或名隆吐）橫斷英人通商之路、英使向總署交涉、德宗屢諭駐藏大臣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謂實藏地、卡無可撤、並請備兵、嚴旨切責、罷文碩、以升泰代之、

十四年、四月、英人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敗、被逐出境、英兵毀其卡、總署與英使議邊界通商、戒英軍毋進藏、而藏人據新圖、以龍洞日納宗爲藏地、堅持不讓、

六月、英軍復攻藏營、方開戰、天大雨、昏霧四塞、因收隊、藏人乃集兵禱於佛寺、誓衆曰、凡我藏衆男女、誓不與英人共天地、有渝此誓者、衆共殛之、乃大集兵於帕克哩、將擊英軍、斯時駐藏大臣升泰方受命抵藏、檢查乾隆五十三年舊檔云、『哲孟雄受逼於廓爾喀、達賴以日納宗地給之、以雅拉支木兩山爲界、』遂以此案示藏人、不許出戰、藏人不從、於是英軍攻熱勒巴拉山、藏兵傷亡甚衆、英軍追入春丕、

時英外部告駐英使臣劉瑞芬和平解決、藏人謂英若據有哲地、則誓不共立、八月、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軍據哲孟雄全境、並俘其部長土朵鄂思、拘禁於噶倫綳、置政務官一員、以監督哲孟雄之內政外交、遂乘勝轉攻藏軍於捻都納、藏兵北敗、藏利亞東朗熱諸要隘均陷、英軍長驅直進、追噶布倫等於仁進岡、與升泰所遣止戰之守備蕭占先相會、占先竪漢字旗阻英軍、勸令停戰議和、英軍諾之、以天寒不能再緩、促升泰至邊界議約、

十月、升泰與英武官保爾會於納蕩、英官言哲孟雄與英立約、已二十七年矣、今藏既屢敗、我軍何難長驅捲藏全土、以邦交故、按兵靜候、並索藏賠兵費、升泰言哲本藏屬、從前英哲立約、並未見即督照會、索費無名、遂力折之、時大雪封山、運糧無所、升泰以哲事未能即竣、遂退駐仁進岡、總署派英人赫政赴藏充通譯、即總稅司赫德之弟也、

十五年二月、藏兵盡撤歸、升泰請總署告英使、電英軍速撤、三月、赫政至邊、藏人言通商極非所願、然不敢違朝命、惟藏利以內、洋人萬不可來、赫政赴英營與議、英人謂咱利之界萬不能移、至哲孟雄與商上及駐藏大臣舊有禮節、均可仍之、惟西金界內、藏番不得有權、允此、方可開議、升泰諾之、嗣後英軍雖撤退、而多方掣肘、日久未能訂約、

英人既掠哲地、復拘禁哲部長於噶倫綳、駐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之遊民、闢

地墾荒、廷議以哲事無從挽救、慮梗藏議、諭升泰勿問、哲部長既被囚於噶倫綳、其母及子尚居春丕、英人假作部長書、取其二子赴噶倫綳、部長母堅執不允、乃擊其兩孫至升泰營哭訴、乞中朝作主、升泰無以援之也、十六年二月、以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督訂約八款、調印於訂度孟加拉城、七月十二日、由使英大臣薛福成在倫敦互換、其文如左、

（1）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聲山起、至廊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2）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涇辦、諸部長及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往來交涉、

（3）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4）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5）哲孟雄境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議訂、

（6）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7）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8）以上條款既定後、應俟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自此約成、哲孟雄遂確定爲英國屬土、而藏邊險隘亦與英共之矣、

十九年十月、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政、與英國政務司保爾、議定英藏通商交涉遊牧條約九款、其條文如左、

（1）西藏邊境亞東開爲商埠、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始、准英國臣民前來貿易、印度政府所派監視英國貿易情形之官吏、得自由居住亞東、

（2）經商於亞東之英國臣民、本境與亞東之間、得往來自由、租賃房屋居住、或積藏貨物、並得由中國供給英國臣民、以適當之房屋、又印度政府根於第一條

之規定、駐紮亞東之官吏、當供給以特別之邸宅、英國臣民不問何人、以銀換物、或以物換物、或購買藏地之物產、無論如何運送、不受何等之限制、得從普通地方習慣爲營業自由、英國臣民之生命財產、當受十分保護、設藏西當局者之休憩所於本境、與亞東之間、爲英國臣民往來停住處、日夕則止宿於此、

（3）兵器彈藥軍需品鹽酒麻醉劑等輸出入、兩國均得任意禁止、無論何國政府、於自己境內得定適當課稅、僅於條件得容許之、

（4）除前條所列禁品以外之貨物、經哲孟雄與西藏境內、自英領印度入西藏、或自西藏入印度、自亞東開放之日始、五年中一律免稅、過此期間、互相協議、一定稅率、而實施之、中國茶輸入英國不能超過輸入稅、印度茶亦當以稅率輸入西藏、然止印度茶爲然、他種商品五年內一律免稅、

（5）凡到亞東之貨物、不問來自印度西藏、當就貨物之種類數目價值、詳細報告該地方稅關檢查、

（6）在西藏之中英二國或西藏人民、以貿易而起衝突者、當探究事情、由派遣哲

孟雄之政務官、與中國境之官吏會決、會決之目的、以有確鑿事實、下公事問決、報告所屬國之法律而處理之、

（7）自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官員之公信、由哲孟雄政務官、遞送中國國境官吏、由該吏以急使申送、

中國駐藏官吏致印度政府之公信、由中國國境官吏、遞送哲孟雄之政務官、該政務官奉到後、限期申送、

（8）中國與印度官員往復公信、當表相當之敬意、

（9）自亞東開放後一年、凡西人之牧養家畜於哲孟雄者、當服從英國關於牧養隨時發布之規則、

公共、規、約、

（1）在哲孟雄之政務官、與中國國境官吏、意見不合時、當各以事實報告長官、如長官不能決定、再申告政府、由政府處決、

（2）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五年後、由各當事者於六個月前預行申告、特命委員

改訂條約、委員得決定諸種之改正及擴張、

（3）根於印藏條約第七條、爲派委會商該條約四五六三條下保留問題、與最後之決定、刻由中英兩國政府派員議結、該問題、卽討議貿易通信牧場等、更調印前九條規約、及三條之公共規約、言明爲印藏條約之一部分、各委員署名爲證、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卽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於大吉嶺、作四通、

二十年開亞東爲通商口岸、設稅官、置理事同知駐靖西、（在吉瑪西北春丕東南距亞東關各十里）監督亞東關裁判、及印藏商務各事宜、（由川督委任受駐藏大臣節制）二十一年十三世達賴喇嘛陀典嘉木錯（一作勒朗結）致政、兼理商上事務、（西藏有山上與商上之名僧官謂之山上俗官謂之商上）

二十六年達賴受俄僧次安尼堪布（布魯牙特人通曉俄蒙藏三種文字俄皇賜以勳章駐藏十餘年充達賴之侍講俄與藏之關係皆此人爲之也）之蠱惑、私遣外部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並貢方物、由此俄人勢力深植於西藏、（二十七年英日協約成日承認英國經營西藏之權利英承認日本經營朝鮮之權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